

#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文件

西校地科院〔2021〕19号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细则（试行）》已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 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奋发向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表现突出、为学院赢得荣誉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西校〔2020〕34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全体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荣誉称号设置及评选条件

#### 第三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类别设置

##### (一) 研究生先进集体

- 1.西南大学研究生文明寝室
- 2.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会
- 3.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团队

##### (二) 研究生先进个人

- 1.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
- 2.西南大学五好研究生

- 3.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
- 4.西南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 5.西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 6.西南大学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
- 7.西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

#### **第四条 研究生文明寝室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进步，学风优良。寝室成员政治立场坚定，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习勤奋，成绩优良，能积极参加学术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及竞赛，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有成员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先进表彰。

(二)文明和谐，健康高雅。寝室成员自觉践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思想品德、素质拓展、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团队精神，共同进步；室长尽职尽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有号召力；寝室布置整洁美观、大方优雅，文化氛围浓厚；寝室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丰富，道德情操高尚，言谈举止文明，积极营造有序的网络文明，自觉抵制不健康思想和低俗文化侵蚀。

(三)安全有序，卫生整洁。寝室成员遵纪守法，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无违法违纪违规事件及不文明行为；积极参与寝室劳动，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在学校寝室卫生评比中名列前茅。

####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会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二) 组织开展有益于研生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能协助研究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三)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学风，能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之间的团结，协助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 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沟通学校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研究生的学校事务民主管理；

(五) 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研究生会干部的产生和配备，强化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在实际行动中作表率。

##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团队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团队活动主题鲜明，具有学科专业特色，能带领研究生在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团队管理完善，风尚良好，干部密切配合，以身作则，有模范带头作用；成员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

(三) 团队成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措施到位；

(四)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是学校授予研究生个人的最高荣誉称号，采取个人申请、学院申报、学校评定的方式进行，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前 10%；
- (二)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三) 获得五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 (四) 在学术科研、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具有引领示范作用，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

**第八条** 五好研究生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学院研究生总数的 15%，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前 30%；
- (二) 课程考核、专业实践考核、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无补考（重修）及不合格情形；
- (三)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思想品德、学术科研、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学院研究生总数的 10%，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前 50%；
- (二) 在学校研究生党支部、各级团组织、班级、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

(三) 在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十条** 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学院研究生总数的 5%，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前 30%；
- (二) 在科学研究、科技竞赛、创作展演、学术交流等领域表现突出，成果优秀。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学院研究生总数的 10%，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前 60%；
- (二)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取得突出成绩或产生积极影响。

**第十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学院研究生总数的 10%，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前 60%；
- (二) 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竞赛、艺术展演等校园文化活动，表现优秀。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5%，评选对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综合考评成绩至少一次排名学院前 30%；
- (二) 至少获得过一次奖学金（校级及以上，不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励）；

- (三) 至少获得过一次研究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校级及以上);
- (四)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毕业;
- (五) 获得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研究生可优先评选。

### 第三章 评审依据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审以综合考评为基础，计分标准参照《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量化排名标准：

A: 科学研究 B: 学习成绩 C: 思想品德 D: 社会活动(包含志愿服务) E: 文体活动、F: 社会工作

- (一) 优秀研究生标兵：在国奖获得者中择优推荐；
- (二) 五好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A \times 30\% + B \times 30\% + C \times 10\% + (D+E+F) \times 30\%$ ，按照排名，择优评定；
- (三) 优秀研究生干部、实践活动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和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 $A \times 20\% + B \times 20\% + C \times 10\% + (D+E+F) \times 50\%$ ，按照排名，择优评定；
- (四) 科学技术创新先进个人： $A \times 50\% + B \times 20\% + (D+E+F) \times 20\% + C \times 10\%$ ，按照排名，择优评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的评审程序采用“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申报、学校评定”的方式进行。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七条** 学院评选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共同参与。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一）以综合考评为基础，经本人申请，学院评审工作组审议产生初评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一年级研究生原则上不参评研究生先进个人。一个评选年度内，研究生只能获得五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实践活动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中的一项荣誉。

**第二十条** 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学生、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取得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定。取得硕士学籍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取得博士学籍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该类学生在取得更高学籍的第一学年也具备参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博士在一级学科内评选。硕士将指标分配到自然地理学（含第四纪地质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三个专业组，多余名额在三个专业组内轮流分配。评选在专

业组内进行，导师跨二级学科招收的学生仍在其导师所在专业组内参评。

**第二十二条 申诉与复核：**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予以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获得表彰的研究生集体或个人在申请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获得表彰奖励，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具体实施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